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提昇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實施方案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實施目的：

為有效提昇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協助學生熟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考試方式和內容，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二、 適用對象：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和二年制三年級修讀英文必修課程之學生。

三、 實施日期：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 實施步驟：

- (一) 每學期第 1 週於本校網頁「資訊系統」公布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模擬題庫（含解答），期中、期末各考 5 回，一學期計 10 回，由學生自行上網自學。
- (二) 每學期於第 9 週、第 18 週週二上午班會、週會時間安排期中、期末英文會考，考題取自期初公布之英檢題庫，考試方式模擬全民英語中級初試，考試時間約 75 分鐘（聽力測驗約 30 分鐘，閱讀能力測驗 45 分鐘）。
- (三) 期中、期末會考成績由授課教師併入英文必修課程之成績計算，占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30%。
- (四) 除修畢英文必修課程外，學生須通過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始得畢業。
- (五) 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初試總成績（聽力和閱讀能力測驗合計）須達 80 分以上，方能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英文實務」之課程授課內容以當學期納入期中、期末會考之題庫為主，且學生學期總成績為期中、期末會考成績之平均，聽力和閱讀能力測驗兩部分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五、 試務支援：

- (一) 應用英文系教師負責命題製卷。
- (二) 教務處出版組負責印製試卷。
- (三)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負責宣導會考時間和範圍、製作聽力測驗光碟、

排定試場座位、維護和提供錄音機等器材。

- (四) 教務處課務組負責統籌試務工作、邀集監試人員、安排監試會議、裝製各班卷袋、公布考場和名單、收發試卷等。
- (五) 計網中心協助閱卷核分，成績建檔後送交視聽教學中心存檔，以便有效統計歷年考試通過率。

六、 輔導辦法：

- (一) 教務處課務組增開夜間「語文測驗」課程，協助學生強化應試技巧。
- (二)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助教和應用英文系教學助理，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開放會考題庫免費講解服務，每週預計開放 20 小時。
- (三)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聘請教師於週一至週四夜間開設免費之「全民英檢教戰班」，協助報考英檢的學生考前衝刺，授課主題預計分為聽力、文法、閱讀及寫作。

七、 行政支援：

- (一)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負責評估和採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線上仿真題庫，每學期各 10 回，因此每學年需增購 20 回新試題（含錄音檔和解答），約 40 萬元。
- (二) 會考題庫擬放置於本校網頁之「資訊系統」，需由專業人員設計登錄平台、提供儲存空間並協助硬體維護，請計網中心提供技術和硬體支援。